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226,859	2,735,253	(55.1%)
毛利	86,774	208,896	(58.5%)
本期間(虧損)／溢利	(7,418)	133,973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418)	133,973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	(人民幣0.35分)	人民幣6.44分	不適用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26,859	2,735,253
銷售成本		<u>(1,140,085)</u>	<u>(2,526,357)</u>
毛利		<u>86,774</u>	<u>208,8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076	31,34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259)	(18,120)
行政支出		(70,763)	(102,83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計提減值)		221	(151)
其他開支		(50,533)	(5,201)
融資成本	6	<u>(592)</u>	<u>(7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u>(11,076)</u>	<u>113,141</u>
所得稅抵免	7	<u>3,658</u>	<u>20,832</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7,418)</u></u>	<u><u>133,97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7,418)</u>	<u>133,97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一本期間(虧損)／溢利		<u>(人民幣0.35分)</u>	<u>人民幣6.44分</u>
攤薄			
一本期間(虧損)／溢利		<u>(人民幣0.35分)</u>	<u>人民幣6.44分</u>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418)</u>	<u>133,97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353)</u>	<u>4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u>(9,353)</u>	<u>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353)</u>	<u>43</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6,771)</u>	<u>134,01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6,771)</u>	<u>134,016</u>
	<u>(16,771)</u>	<u>134,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01	582,110
無形資產	15,686	16,262
商譽	3,011	3,0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7,360	12,385
遞延稅項資產	11,138	11,767
使用權資產	29,605	30,896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1,401</u>	<u>675,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99	135,1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98,114	730,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70	745,551
衍生金融工具	620	14,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0,800	278,972
流動資產合計	<u>1,785,503</u>	<u>1,904,750</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65,438	1,072,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9,814	380,273
衍生金融工具		1,082	5,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	2,815
租賃負債		–	532
應付稅項		33,990	42,905
		<u>1,590,324</u>	<u>1,504,381</u>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324</u>	<u>1,504,381</u>
淨流動資產			
		<u>195,179</u>	<u>400,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6,580</u>	<u>1,075,80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	59,508
租賃負債		–	562
遞延收入		21,316	13,695
遞延稅項負債		1,870	1,870
		<u>23,186</u>	<u>75,63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86</u>	<u>75,635</u>
淨資產		<u>983,394</u>	<u>1,000,1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3	172,134	172,134
儲備		811,260	828,031
		<u>983,394</u>	<u>1,000,165</u>
權益合計		<u>983,394</u>	<u>1,000,16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中期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銷售已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中期期間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6,576	1,545,853
其他國家／地區	<u>1,030,283</u>	<u>1,189,400</u>
	<u>1,226,859</u>	<u>2,735,25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5,28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6,830,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LCD模組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LCD模組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1,209,564	2,710,676
加工服務	<u>17,295</u>	<u>24,577</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26,859</u>	<u>2,735,25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6,576	1,545,853
其他國家／地區	<u>1,030,283</u>	<u>1,189,40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26,859</u>	<u>2,735,253</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1,226,859</u>	<u>2,735,2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694	13,999
補貼收入*	2,071	7,395
其他	19,989	8,450
	<u>29,754</u>	<u>29,844</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146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6,322	274
出售閒置設備之收益	-	77
	<u>36,076</u>	<u>31,341</u>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40,085	2,625,357
折舊	51,559	26,714
無形資產攤銷	1,252	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7,008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52,136	77,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5,462	103,6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65	9,837
	<u>164,527</u>	<u>105,996</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17)	5,93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38,700	5,2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9,4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08)	152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2	2,010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580	109
租賃負債利息	1	241
附帶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	443
無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11	-
	<u>592</u>	<u>79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二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6,597	21,03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884)	(40,480)
遞延	629	(1,382)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3,658)</u>	<u>(20,832)</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期內扣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520,15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1,500,942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u>(7,418)</u>	<u>133,97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扣減持作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96,520,150</u>	<u>2,081,500,942</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7,515	729,085
應收票據	11,469	2,857
減值	(870)	(1,077)
	<u>898,114</u>	<u>730,86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5,656	121,806
一至兩個月	219,125	120,335
兩至三個月	222,773	104,284
三個月以上	210,560	384,440
	<u>898,114</u>	<u>730,865</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65,438</u>	<u>1,072,636</u>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83,407	591,248
31至60日	135,668	83,654
61至90日	205,388	124,277
超過90日	<u>240,975</u>	<u>273,457</u>
	<u>1,065,438</u>	<u>1,072,63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1.025	2023	2,815
			-			2,81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85-4.15	2024-2029	59,508
			-			59,508
			-			62,323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			2,815
於第二年內			-			2,975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5,291
五年後			-			31,242
			-			62,323
			-			62,323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授信人民幣2,56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45,569,463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195,000元)於中期期間末已被運用。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08,000元)。

1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3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3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二年：2,114,307,929股)，包括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17,399,523股(二零二二年：17,399,523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受新冠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而大幅下降。儘管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大致平息，智能手機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日漸消除，但受通貨膨脹加劇影響，全球經濟仍然緊縮，降低消費意欲，消費者的換機週期不斷拉長，導致智能手機需求不及市場預期。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總量達534百萬台，同比下降11.3%。同期的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亦持續低迷，出貨總量為124百萬台，同比下降7.0%。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OMDIA研究報告顯示，智能手機顯示面板出貨量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環比下跌9.0%至332百萬片。而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增長主要由於非晶硅(「A-Si」)液晶顯示面板庫存及價格都在歷史低點，得到品牌客戶積極補貨；以及部分面板廠產能恢復，供應增加。在智能手機品牌紛紛選擇以高階技術產品替換中低階產品的策略下，低溫多晶硅(「LTPS」)液晶顯示面板出貨量大幅下跌。至於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雖然出貨量同比下跌，但中國柔性AMOLED產品正在逐漸替代韓國剛性AMOLED產品。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受制於智能設備市場需求低迷，各大品牌廠商仍以低庫存為主要策略，導致訂單量減少，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持續造成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22.0百萬片，同比下降32.2%，本集團總營業額則為人民幣1,226.9百萬元，同比下降55.1%。雖然智能手機市場仍處低谷，但本集團在過去連續兩個季度實現了銷量和營業額的環比增長，分別為4.1%和20.6%以及5.5%和7.2%，反映出整體銷售情況正在逐步改善。

回顧期內，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的銷售類模組銷量達21.2百萬片，佔本集團總銷量96.2%，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209.6百萬元。全球經濟不穩、智能手機市場下行及全球高通脹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銷售表現，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同比下降，並加大了整體平均售價和毛利的壓力。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平均售價（不包括加工模組）同比下降34.1%至人民幣57.2元。

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本集團致力通過嚴格成本管控及增加生產效能，以最大限度降低外圍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人民幣86.8百萬元，毛利率錄得7.1%，同比減少0.5百分點。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各大品牌展開價格戰，驅使顯示模組單價下跌，導致部分產品成本倒掛；
- (ii) 主要客戶改變產品銷售策略而減少訂單，導致本集團銷量下滑，對本集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構成壓力；及

(iii) 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之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萬片	%	百萬片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9	8.5	3.2	9.7	-40.6%
貼合模組	19.3	87.7	28.1	86.7	-31.4%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0.1	0.4	-100.0%
貼合模組	0.8	3.8	1.0	3.2	-19.1%
總計	22.0	100.0	32.4	100.0	-32.2%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42.6	3.5	130.2	4.8	-67.3%
貼合模組	1,167.0	95.1	2,580.5	94.3	-54.8%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2.1	0.1	-100.0%
貼合模組	17.3	1.4	22.5	0.8	-23.0%
總計	1,226.9	100.0	2,735.3	100.0	-55.1%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96%。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196.6	16.02	1,545.9	56.52	-87.3%
香港	1,029.8	83.94	1,187.7	43.42	-13.3%
其他	0.5	0.04	1.7	0.06	-74.2%
總計	1,226.9	100.00	2,735.3	100.00	-55.1%

提高核心競爭力捕捉市場商機

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已經完成多家品牌客戶審核。新廠房投入多條智能生產線且完善了數據化系統。本集團冀望通過升級自身技術及工藝水平，擴大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以生產效能的改善提高生產質量、建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品一次合格率、降低單片平均成本及提高人均實產值作為目標，對生產鏈進行長期規劃，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隨著5G、大數據和物聯網等技術日益普及，本集團致力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裝置業務，並不斷努力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技術平台以提升自身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有賴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物聯網相關產品之供應商，為本集團日後於物聯網領域的發展奠定基礎，以捕捉市場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與TCL華星t9生產線協同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

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以鞏固與品牌客戶的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深化與其控股股東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的合作。隨著TCL華星主攻中尺寸智能技術（「IT」）及專業顯示市場的液晶顯示面板生產線t9（「t9」）已於二零二二年正式投產，本集團能夠與TCL華星合作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把握龐大的市場機遇，開拓更多客源，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中尺寸顯示定制化服務，完善相關領域業務結構及產品範圍，構建發展新動能。

展望

展望未來，在宏觀經濟、金融、地緣政治和環境等風險持續存在下，全球經濟前景極不確定。持續的高通貨膨脹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衝擊，利率上升和購買力下降削弱了消費者信心。消費品的需求逐漸減少及持續的供應鏈挑戰影響整體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智能手機行業復甦。根據OMDIA最新報告，二零二三年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期同比下跌5.2%至1,144百萬台。

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鞏固客戶基礎，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營運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致力與TCL華星生產線t9產生協同，密切關注平板市場並開拓智能家居產品、智能工控產品等中尺寸商用顯示市場。根據IDC預計，二零二七年，全球智能家居產品的年度出貨量預期將達到1,092百萬台，而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物聯網領域的市場走勢，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709.8百萬元，其中14.1%為美元、85.5%為人民幣及0.4%為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98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2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29,205

133,6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小外匯敞口。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8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根據當地生產總值(GDP)增長及最新法律法規定期更新的薪金方案，為僱員提供合理、合法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